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华信客（2026）第 05 号

关于部分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变更的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及相关方：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及其实施指南及政策宣贯中要求“管理体系认证依据不适宜使用应用指南类或评价类标准用作认证依据”，2026 年 8 月国家认监委最新检查要求明确“认证依据不得包含评价类或指南类标准”。

为严格落实和响应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认监委/CNCA”）对认证规则备案的动态管理要求，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现对部分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受理规则、证书变更和认证依据相关管理活动要求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 涉及的认证项目范围及其认证依据

本次调整涉及下列 8 项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对应的名称、认证依据如下所示：

序号	认证项目名称	该认证项目包含的评价类或指南类认证依据
1.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IEC 27017:2015《信息技术-安全技术-基于 ISO/IEC 27002 的云服务信息安全控制实施规程》
2.	公有云中保护个人可识别信息管理体系	ISO/IEC 27018:2019《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作为 PII 处理者的公有云中保护个人可识别信息（PII）的操作规范》

序号	认证项目名称	该认证项目包含的评价类或指南类认证依据
3.	网络空间安全 管理体系	ISO/IEC 27032:2023 《网络安全-互联网安全指南》
4.	数据存储安全 管理体系	ISO/IEC 27040:2024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存储安全》
5.	个人身份信息 保护管理体系	ISO/IEC 29151:2017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个人身份信息保护实施规范》
6.	数据治理管理 体系	ISO/IEC 38505-1:2017 《信息技术-信息技术治理 - 数据治理 - 第 1 部分：ISOIEC 38500 在数据治理中的应用》
7.	大数据安全管 理体系	GB/T 379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8.	顾客投诉管理 体系	GB/T 19012-2019/ISO 10002:2018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

二、 具体调整措施及时间节点

为合规落实认证规则整改要求，并充分考虑对客户的影响，本中心针对上述认证项目制定如下调整措施，请所有客户及相关方严格遵照以下时间节点执行：

1. 终止认证活动

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本中心停止受理上述包含评价类或指南类认证依据的认证项目的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恢复及变更申请，并终止所有已受理的认证申请以及现有认证证书的后续认证活动。

2. 存量证书处置要求

已取得上述项目认证证书的客户，需在上次审核结束时间后 12 个月内完成证书注销，逾期将被撤销，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8 月 27 日，截止日期前未申请注销证书且未失效的认证证书将被撤销证书。

3. 新版认证项目申请安排

本中心将根据国家认监委最新要求，针对上述认证项目编修、发布相应的《认证技术规范》（简称 CTS）作为认证依据，重新备案认证规则。新发布认证规则自备案检查通过后，所有客户可按初次认证重新申请对应的认证项目，但不支持旧证



书直接转换。若认证通过取得新认证证书后，原认证规则项下认证证书尚未注销的，需同时注销原认证证书。

4. 在途审核项目处理方式

针对已提交申请、尚未开展审核、已经完成现场审核，但尚未做出认证决定的在途项目，本中心将充分尊重客户意愿，可在新备案认证规则检查通过后，选择按新版 CTS 规范变更认证依据重新提交认证申请，或申请终止本次认证流程。

三、合规要求与服务说明

认证规则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于认证活动管理的基本规则、程序、规范与和合规要求，是认证机构与获证组织开展认证工作的合规底线。敬请拟申请认证的客户及已获证组织务必高度重视本次规则调整，及时组织内部相关人员学习，充分了解认证活动的合规要求和风险，确保后续体系运行、认证审核完全符合新规标准。

本次项目变更过渡期内，本中心将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做好服务工作，协助各客户单位顺利过渡至新版规则要求，共同提升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成熟度。

若您对本次项目调整、新规要求、证书变更及申请事宜有任何疑问，可随时联系本中心客户服务部咨询：

联系电话：010-88255986

联系邮箱：market@cshcc.cn；cshcc@cshcc.cn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特此函告。

顺颂商祺！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2026年08月27日

抄送部门：公开，（存档）。

印发部门：客户服务部

印发日期：2026年08月27日